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

2019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 2020年9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2021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2023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	英語								日語	補救教學
	全民英檢 (中級複試)	全民英檢 (中高級初試)	全民英檢 (中高級複試)	TOEIC	TOEFL (CBT)	TOEFL (PBT/ITP)	TOEFL (IBT)	Lexile 藍思測驗	JLPT	
學士班	√	√		650	173	500	61	850L		以下擇一即可： (1)修習並通過藍思測驗級數 600L 之線上「英文文法」課程 (2)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程兩門以上
碩士班	√	√		650	173	500	61	850L	N3	以下擇一即可： (1)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「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(一)(二)」課程一學年(合計6學分) (2)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「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」(3學分)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程(3學分)，合計6學分 (3)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

										※上述「臺灣研究日/英語文獻選讀」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，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
博士班			√	810	213	550	80		N2	以下擇一即可： (1)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「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(一)(二)」課程一學年(合計6學分) (2)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「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」(3學分)課程一學期及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程(3學分)，合計6學分 (3)修習通過本系或本校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合計6學分以上 ※上述「臺灣研究日/英語文獻選讀」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「英語授課」專業課程若為碩博合開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，若為學士班或通識中心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

※本系各學制學生赴非中文語系國家(中文語系國家範圍為中國、香港及澳門)交換一個學期以上，可抵免外語檢定門檻。

※本系不採用「進行英語自主閱讀一年，且經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(Lexile 藍思測驗)前後測進步成績達100L以上可通過外語檢定」此條規定。